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告 呂映璇

訴訟代理人 張秉廉

被告 李錫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(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05號裁定移送前來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以110年度成地字第023410號設定登記，權利人為被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「債務人與債權人於110年8月9日之金錢消費借貸」（下稱系爭借款債權）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。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,200,000元，系爭土地之價額則為3,381,030元【計算式：11

01 2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70元×(1,542.68+5,651)平
02 方公尺=3,381,03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4 2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,800元，尚應補繳2,080元。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吳明學